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上市規則合規狀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7月15日起，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武先生（「**謝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主席。

於謝先生的上述調任及委任後，梁家進先生（「**梁先生**」）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7月15日起，馬健凌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44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及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曾於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目前擔任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曾於2019年5月10日至2024年7月11日期間擔任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3月11日期間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的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6年7月15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董事薪酬，該薪酬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責任、本集團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v)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

- (i)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已遞交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有職位的辭呈，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及
- (ii) 梁先生已遞交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呈，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此後梁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及梁先生均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等各自的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務而遞交辭呈。

蔡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先生及梁先生於各自擔任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於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馬健凌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武先生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方家俊先生（「方先生」）已遞交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辭呈，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方先生亦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方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上市規則合規狀況

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列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然而，本公司未能或持續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備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的規定；及(vi)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載本公司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的規定。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填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臨時空缺以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8月7日及2026年6月16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健凌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健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